

#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 QDII 美元固定定开 4 号理财产品

## 产品说明书的调整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 QDII 美元固定定开 4 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产品代码：TG14240103，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4000034）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成立。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将对该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完善，主要调整如下：

一、鉴于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反映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了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产品性质和特点的判断。我司根据市场研判、投资策略及产品运作等情况，依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含）起将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投资级中资美元债净价（1-3 年）指数（CBA20122.CS）收益率 x 80.00%+北京银行美元定期存款利率（整存整取）2 年 x20.00%。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同时参考发行时已知的产品综合费率等因素综合测算而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预判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履行向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告知义务。

本产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后，暂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二、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含）起进一步明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目标、产品申购赎回的确认、产品的清算及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具体调整如下：

（一）投资范围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 QDII 结构性票据、中资美元 AT1、中资美元债、外币（美元）存款、美元同业存单、美元质押式逆回购等。其中 QDII 结构性票据底层主要涉及境外发行的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

北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质押式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中资银行资本补充工具 AT1、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挂钩前述资产的结构票据；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冲基金除外）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二）投资比例原表述为

100%投资于 QDII 结构性票据、中资美元 AT1、中资美元债、外币（美元）存款、美元同业存单、美元质押式逆回购等。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本理财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调整为：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本理财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三）投资策略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在综合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配置为主、交易增强”的投资策略，以获取超额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基金、现金、衍生工具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信用投资策略

根据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债权资产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平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信用风险适当的主体和券种作为投资对象。

3. 久期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判，分析债券市场的反映，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从而获取利率下行导致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并缓解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对宏观经济分析和相关市场研判，审慎选择符合市场趋势的一种或多种投资策略，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基础上尽力实

现外币资产的保值增值。

#### 1. 资产配置策略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基金、现金、衍生工具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 2. 信用投资策略

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债权资产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平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信用风险适当的主体和券种作为投资对象。

#### 3. 久期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判，分析债券市场的反映，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从而获取利率下行导致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并缓解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四）投资限制原表述为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占本理财产品净资产不高于 10%。

2. 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低于 5%

3. 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

4. 在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6.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杠杆放大交易，包括以放大交易为目的借入现金，利用融资购买证券，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行为。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前述第 1 点比例限制的,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投资限制。

2.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限制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 如发生变化, 产品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调整为:

### 1.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 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 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不受上述 (1) (2) 项限制。

对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投资限制。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资杠杆率限制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杠杆放大交易, 包括以放大交易为目的借入现金,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行为。

### 3. 投资比例限制

(1) 本理财产品应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 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低于 5%。

(2)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 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

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3)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达到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以上。

4. 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五) 投资目标原表述为

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进行主动式管理，在追求理财投资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收益。

调整为：

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进行主动式管理，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基础上尽力实现外币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 产品申购赎回的确认原表述为

3. 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实时冻结，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该利息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出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

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实际申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

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

赎回资金原则上将于赎回确认日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划转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则为准。

调整为：

### 3. 申购确认

投资者在申购交易时间内提出的申购申请，申购日为开放日当日，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后的第 2 个产品工作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非申购交易时间提出的申购申请，申购日为投资者提出申请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产品管理人将在该日后的第 2 个产品工作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

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实际申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申购价格为申购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

投资者在赎回交易时间内提出的赎回申请，赎回日为开放日当日，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后的第 2 个产品工作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非赎回交易时间提出的赎回申请，赎回日为投资者提出申请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产品管理人将在该日后的第 2 个产品工作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

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价格为赎回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原则上将于赎回确认日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划转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则为准。

#### （七）产品的清算原表述为

1. 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将对终止日前第 2 个产品工作日估值后各类份额（如有）的产品资产净值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

的资产净值。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本理财产品进入清算期后不再计算投资者收益。

调整为：

1. 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将以终止日的各类份额（如有）的产品资产净值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三、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产品管理人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不影响产品的风险评级及投资运作：

1. 更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调整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用范围，删去“机构投资者不适用”，新增“（专业投资者具体管理要求以销售机构为准）”；《投资者风险确认函》中删除“（须个人投资者本人填写）”及“（个人投资者填写，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无需填写）”。

2. 更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说明书》。“二、释义”中新增“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三、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对“适合的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新增“投资者经代理销售机构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须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销售客群最终以代销机构要求为准）。”

3. 更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调整“个人投资者”为“投资者”，更新产品风险评级说明，新增“专业投资者具体管理要求以销售机构为准”。

四、其他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约定，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我司计划对销售文件相关表述进行优化完善，不改变实质内容。

本次调整自2026年6月11日（含）起生效，若本产品的投资者在2026年6月11日（含）仍继续持有本产品的，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并按其执行。投资者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销售文件，如后续有其它调整事项，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9日